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10名股东（下称“重组方”）于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93号），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5,451.54万元，超过重组方对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数（14,872.62万元）合计578.92万元。因此，重组方未出现违反盈利预测承诺的情形，2012年度不涉及对公司的盈利补偿。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400,911.88元，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唐光跃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批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拟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内容合法。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唐光跃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人员、资产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需进行必要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事前已将调整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和制度事项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水平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业绩等因素相适应。该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有效的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但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有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重新进行调整，以适应重组完成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要。为此，公司已经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将在 2013 年度内付诸实施。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系统地对公司治理、投资、经营、管理工

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全面进行了风险防范。

3、公司已经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在 2013 年度内全面实施后，将能够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瑞岳华”）担任2013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中瑞岳华会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中瑞岳华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94号），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山西煤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焦炭集团”）有一笔其他应收款6,320.55万元。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前述 6,320.55 万元的形成原因，系公司对外提供两笔借款担保（担保借款本金合计 9,300.00 万元）且未能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所致。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焦炭集团，故焦炭集团应当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两笔借款担保责任。

2、尽管前述两笔借款担保责任在报告期内未能依法转移至焦炭集团，但焦炭集团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共管银行账户存入 1.3 亿元保证金，用于偿还公司可能承担的前述两笔借款保证责任。即如果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件向公司主张借款保证责任，公司即可请求从 1.3 亿元保证金中支付。

因此，我们认为，关联方焦炭集团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足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对外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本金合计 9,300 万元。即公司就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6,800.00 万元借款的保证担保；公司就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保房产”）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500.00 万元借款的保证担保。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前述对外担保形成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前述对外担保形成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均由焦炭集团承担。

2、报告期内，虽然前述两项对外担保未能依法转移至焦炭集团，但焦炭集团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将相关协议约定的 1.3 亿元保证金存入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内，用于偿还公司可能承担的前述两笔借款保证责任及其他或有负债。

因此，我们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前述两项对外担保债务虽未能完成债务转移，仍由公司承担。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向相关债权人承担前述两项对外担保债务后向焦炭集团追偿，焦炭集团向银行共管账户

存入 1.3 亿元保证金的行为足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定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从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未来三年(2013-201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等五个方面阐述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该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國珍' (Wang Guoqin).

2013年4月19日